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供现金管理收益，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本次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独立董事：颜光美、卢馨、陈晓峰

2021 年 8 月 13 日